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黃文漢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50 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 12 時 45 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約於上午 10 時 50 入席)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曾志遠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
張國輝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及離島八)(4)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羅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
陳廉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
楊德海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吳君龍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經理
鄧肇輝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蔡龍暉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劉悅陶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列席者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

(黃文漢議員及容詠嫦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 II. 有關滿東邨滿樂坊側 107 區荒廢空地改為臨時停車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7/2021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曾志遠先生及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及離島八)(4)張國輝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2)許淑儀女士。康文署、離島地政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5.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張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資助房屋(包括出租公營房屋)的建議私家車泊車位供應標準如下：泊車位所需數目為通用泊車標準(GPS)乘以需求調整比率(R1)

再乘以地點遠近調整比率(R2)。GPS 是按比例於公共房屋每六至九個單位闢設一個泊車位，R1 的基數為 0.23；而在鐵路站 500 米半徑範圍外，R2 為 1。根據上述標準，滿東邨私家車泊車位的最低數目為 3 866 伙除以 9(GPS)乘以 0.23 (R1)再乘以 1 (R2)，即 99 個。滿東邨共有 140 個私家車泊車位，其中 112 個為月租，餘下 28 個為時租。署方為滿東邨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數目已符合有關準則。

- (b) 滿東邨入伙初期，所有私家車泊車位均為時租，以方便居民入伙及進行裝修。直至 2019 年 4 月，入伙率達八成時，房屋署把 100 個時租私家車泊車位改回月租。隨着邨內月租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持續增加，署方將會進一步把 12 個時租車位改為月租，即私家車泊車位將回復至原先設定的 112 個月租及 28 個時租。

7. 許淑儀女士補充指，根據《準則》有關公共房屋及資助房屋的泊車位計算方法，單位並不包括一人及兩人單位。

8. 郭平議員表示，房屋署的回應令人費解，簡言之，滿東邨有 3 866 個單位，但署方認為 99 個私家車泊車位便足夠。他要求署方將部分時租車位改為月租車位，如可行的話，詢問最多可增加多少個月租車位，並希望署方提供落實時間表。

9. 黃秋萍議員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指正就空地用途進行勘測研究，由於該空地鄰近東涌舊村，希望部門制定初步計劃前先徵詢居民意見，以免日後對居民造成滋擾。根據提問內容，有居民反映滿東邨的時租車位使用量偏低，她希望部門正視此問題，並實地視察時租車位的使用情況。

10. 徐生雄議員認為有關泊車位供應準則不合時宜，建議進行檢討。迎東邨及滿東邨同樣面對車位不足的問題，而隨着社會環境變遷，市民因職業需要對泊車位的需求有增無減。儘管區內空間及泊車位不足，政府規劃的新泊車位卻過於寬闊，浪費空間，泊車位的設計問題急需改善。

11. 黃秋萍議員表示，根據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據知運輸署正探討在該空地興建臨時收費停車場的可行性。她表示沿東涌道駛入的車輛，經常在滿樂坊停車場出入口造成阻塞，而東涌道是進出大嶼

山的必經之路，現已超出負荷，有關部門需考慮停車場的出入口安排並就此徵詢居民的意見。

12. 梁國豪議員表示，東涌泊車位長期供不應求，並導致違例泊車問題，他促請運輸署向警方索取相關數據，以便向房屋署或負責處理該空地的部門反映有關問題，以增設臨時泊車位。他期望問題可於五至十年內有所改善，並請相關部門備悉有關建議，日後安排與當區議員會面以作跟進。

13.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西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存在多時，滿東邨以往設有大型露天停車場，可供數百輛車停泊。他批評運輸署及路政署規劃失當，現時滿東邨居民對泊車位需求殷切，申請月租車位的候補名單多達 200 人，即使將部分時租車位改為月租車位，只能暫時紓緩問題。康文署表示第 107 區由地政總署管理，體育館未必能於未來三、四年內建成，加上第 42 區與第 46 區之間的臨時停車場現已關閉，他建議在有關空地興建臨時停車場，以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及裕東路的違例泊車問題。另一方面，他對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滿意，希望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14. 李嘉豪議員表示，議員一直關注東涌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多次於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正如郭平議員所述，月租車位供不應求，他請房屋署提供有關泊車位的數據，包括月租車位出租比率及時租車位在繁忙和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供議員參考。

15. 曾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相關規劃大綱內容，滿東邨應有 112 個月租車位及 28 個時租車位，現時邨內月租及時租車位數目分別為 100 個及 40 個。他贊同郭平議員的建議，採用臨時措施紓緩車位不足的問題，署方亦樂意將 12 個時租車位改為月租車位，達至月租車位 112 個的上限。若停車場的地積比率容許增加月租車位數目上限，署方可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更改土地規劃用途的研究及審批過程需時，稍後會向相關部門查詢詳情。
- (b) 署方已向停車場管理公司索取有關停車場使用率的初步數據，整合後可提交議員參閱。根據有關數據，最近三個月時租車位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為 15 至 25 架次，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使用率約為 30 架次，因此將 12 個時租車

位改為月租車位，是可以接受的。若將更多時租車位改為月租車位，則可能導致時租車位供不應求。

16. 主席詢問運輸署就擬建臨時收費停車場進行研究及諮詢的時間表。

17.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已為臨時收費停車場制定初步方案，並提交相關部門檢視，由於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或對居民造成影響，署方會於月底收到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審視有關方案的可行性，視乎可行情況，再進行諮詢。

18. 黃秋萍議員表示一直有關注東涌的泊車位問題，以及不反對郭平議員的建議，但希望部門先了解區內泊車位的實際需求，並就有關方案諮詢舊村居民。

19. 何紹基議員表示，東涌西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泊車位明顯供不應求，希望相關部門進行諮詢後盡快闢出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20. 徐生雄議員建議房屋署改善車位管理，例如考慮彈性使用空置月租車位，譬如於指定時段將有關車位改為臨時時租車位，又或將迎東邨長期空置的大型貨車月租車位改為時租車位，既可增加停車場的收入，用以增聘人手，亦能提供更多泊車位，以紓緩違例泊車情況，一舉兩得。他曾就此諮詢署方，卻獲通知暫時未有相關安排。

21. 郭平議員贊同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建議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工作小組再作詳細討論。他促請運輸署正視東涌泊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不滿署方未有積極跟進，以致警方向違例泊車車主發出告票，間接造成警民衝突。他亦認同黃秋萍議員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並請主席在運輸署完成研究後，要求署方派員與議員一同到場視察，以審視建議的可行性。

22. 主席表示，若研究結果顯示方案可行，希望運輸署相約持份者到場視察，並請房屋署備悉及參考郭平議員和徐生雄議員的意見，以解決現時邨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23. 曾志遠先生補充指，將 12 個時租車位改為月租車位需經審批，約需時四至六星期，署方會盡快處理。新增車位將按候補名單的

次序，以抽籤方式分發。有關彈性處理泊車位的建議，他會向房屋署商業樓宇管理小組查詢，並盡快回覆議員。

24. 梁國豪議員表示，剛才郭平議員建議由交運會工作小組探討有關東涌泊車位事宜，由於交運會轄下已有兩個工作小組，而現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轄下沒有工作小組，在地管會轄下設立工作小組跟進，會更為合適。

25. 郭平議員表示對此沒有意見，希望可盡快解決問題。他要求運輸署就主席的建議作出回應。

26. 許淑儀女士表示有關方案涉及其他部門的工作範疇，須徵詢其意見，若在月底收到回覆指方案可行，屆時再作諮詢。署方除參考警方發出的告票數目，亦會檢視附近一帶夜間違例泊車的數目及有關位置 500 米範圍內的停車場使用率，以審視區內泊車位的需求。

27. 主席認為可考慮在地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探討東涌停車場泊車位事宜。

### III. 有關逸東邨對出綠化地帶鐵欄杆的提問 (文件 DFMC 12/2021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北區指揮官羅海明先生和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離島地政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9.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0. 羅海明先生表示，若在路邊懸掛的橫額被撕爛或遭明顯破壞，警方接獲物主的報告後，會將案件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60 條，「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毀，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有關案件會交由地區刑事調查隊跟進，包括拍照存檔或於搜證後將橫額交還物主，有需要時或會檢取作為呈堂證物。

31. 方龍飛議員詢問是否地政處批核有關懸掛欄杆的橫額申請。他留意到部分橫額標示日期，例如立法會議員的橫額標示日期至任期

完結，但破損後仍一直懸掛。他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清理橫額及跟進有關違規事宜，或通知懸掛者跟進，以及違規橫額是否訂有罰則。

32. 郭平議員明白警方在處理橫額遭破壞事件存在困難，因其懸掛的橫額屢遭破壞，雖作出舉報，但最終仍無法找到肇事者。

33. 徐生雄議員表示，他不清楚哪個部門負責管理橫額事宜，但警方只負責處理合法申請懸掛的橫額，其他非法懸掛的橫額、商業廣告和易拉架並非由警方處理。他認為若無部門專責跟進有關非法懸掛橫額的投訴，則對合法申請懸掛橫額的人士有欠公允。

34. 主席請地政處代表回應議員有關合法及非法懸掛橫額的查詢，以及若合法懸掛的橫額遭破損，處方會否通知申請人。

35. 曾偉文先生引述書面回覆，指出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執法安排，地政處接獲投訴後，會確認有關宣傳品是否根據上述計劃獲得許可；若否，會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進一步跟進，而相關部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移除未獲許可及商業性質的橫額。

36. 主席詢問若破損的是合法橫額，地政處會否發信通知申請人處理。

37. 曾偉文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執行機制及細節，議員可於地政總署網站瀏覽相關宣傳單張，他亦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副本。有關處理遭破損的合法橫額，地政處及相關部門會主動聯絡申請機構或團體跟進。

38. 方龍飛議員詢問有關提問所述鐵欄杆是否由地政處管理。不少居民反映於該處設置欄杆並無必要，拆除欄杆可擴闊行人路路面。他詢問是否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移除非合法橫額，以及如欲拆除鐵欄杆，應向哪個部門申請。

39. 曾偉文先生表示，松仁路欄杆屬「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管理範圍，議員可在獲得許可下在該處懸掛橫額，裕東路旁的欄杆則不屬此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於拆除鐵欄杆，有關鐵欄杆據悉屬路政署管理的行人路範圍，而食環署是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的權力的執法部門。

IV. 有關建議在黃龍坑郊遊場內增設警告標語的提問  
(文件 DFMC 13/2021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陳廉慎女士及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楊德海先生。漁護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1.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2. 陳廉慎女士闡述漁護署的書面回覆。

43. 楊德海先生闡述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44. 方龍飛議員表示，據他觀察，黃龍坑道的欄杆經常沒有上鎖，鎖頭亦曾遭破壞，週末期間有不少車輛在郊遊場入口停泊。他表示每天早上吸糞車會駛至該處，但承辦商完工後往往未有鎖上欄杆，令其他車輛得以駛進該範圍。曾有居民向他反映有人於郊遊場內露營，亦有人於場內隨意摘花、吐痰及燒烤。他建議署方加強巡查及宣傳，並更換場內褪色的橫額和張貼告示，提醒遊人愛護郊區及保持環境衛生等。此外，外傭在週末使用場地後遺下大量垃圾，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清理。

45. 余漢坤議員表示大嶼山不少引水道的通道均設有欄杆，詢問水務署如非公務人士開啓欄杆並駕車入內，有否設有罰則；如有，署方可否張貼警告標語，清楚述明只供授權人士入內及相關罰則。他表示擅自越過欄杆的情況在大嶼山鮮有發生，區內一些通道間中有車輛進出，但不清楚有關車輛是否水務署的維修車輛。

46. 陳廉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黃龍坑道的欄杆屬水務署管理的設施，欄杆有否上鎖和鎖頭遭破壞的事件需交由有關部門跟進。漁護署人員行經上址時，會檢查欄杆是否已上鎖。
- (b) 就黃龍坑郊遊場外的違例泊車問題，由於該處並非郊野公園範圍，署方會轉介警方處理。

- (c) 署方職員如在巡查期間發現遊人不當使用郊遊場地，會作出勸諭，若有執法需要，則會轉介警方處理。
- (d) 署方正檢視場內的告示及宣傳橫額，並在假日加強巡查，留意場地使用情況，有需要時會增設相關告示及宣傳橫額。
- (e) 署方一直定期派員到場清理垃圾，會檢視需否加強清理，如發現大量垃圾，會增派人手處理。

47. 楊德海先生表示水務設施通道入口一般設有「此路通往水務設施，未經許可不准進入」的警告牌，會考慮在黃龍坑道加裝警告牌，提醒遊人未經許可車輛不得內進。署方現時每週到場巡查兩至三次，若發現欄杆打開，會立即鎖上；若發現有車輛於水務設施通道範圍內，會勸諭車主離開，如車主拒絕合作，則會要求警方協助。他認為黃龍坑道設有郊遊場地，如有承辦商開啟欄杆後未有即時鎖上，會令其他車輛得以駛進該範圍違例泊車。若署方發現鎖頭遭破壞，會盡快更換，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巡查。

48. 主席表示，水務署和漁護署均配備該欄杆的鎖匙，通道內的車輛應屬於該兩個部門的車輛，要求警方執法未必能有效處理問題，鎖上欄杆才是切實有效的做法。即使鎖上欄杆而通道上仍有承辦商的車輛停泊，有關人員亦可用鎖匙開啓欄杆。他指出迪士尼樂園旁海鳴路的閘門由路政署管理，即使其他車輛擅自闖入該道路，署方依然長期鎖上閘門。他認為水務署因有承辦商車輛出入，沒有鎖上黃龍坑道的欄杆，是變相縱容車輛擅闖通道及違例泊車。

49. 陳廉慎女士表示，欄杆雖屬水務署設施，但漁護署人員執行公務時亦需開啓欄杆，無論該通道有否其他車輛，署方人員出入時均會鎖上欄杆，若發現鎖頭遭破壞，亦會通知有關部門跟進。

50. 楊德海先生表示，黃龍坑道的欄杆是長期鎖上的。署方人員進入水務設施通道時均使用政府車輛或承辦商提供的合約車輛，因此能分辨閘內車輛是否用作執行公務。署方只會准許執行工作的承辦商車輛使用該通道。

51. 方龍飛議員表示曾發現駛出該通道的車輛上有小孩，相信並非屬於任何政府部門或承辦商的車輛，因此促請署方加緊留意。

V. 有關建議更改逸東邨康逸樓對出裕東路天橋底綠化地帶的用途的提問  
(文件 DFMC14/2021 號)

52. 主席表示康文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53.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4. 其他議員沒有提問。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8/2021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56.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7. 容詠嫦議員明白因疫情關係，所有圖書館及流動圖書車暫停服務。據悉所有圖書館已於上星期重開，她詢問逾期還書是否須繳交罰款。

58. 梁國豪議員詢問若日後圖書館須暫停開放，署方如何維持有關的公共服務，並表示於上次會議上亦提出類似提問。關於圖書館暫停開放後的服務情況，最近兩至三年的數據並不樂觀，他詢問署方有否新構想，例如圖書館舉辦網上活動，如有，亦應於報告臚列，顯示網上活動的參與人數。若議員從報告看到公共圖書館服務的使用人數減少，便會影響其對圖書館發展方向的考慮。

59. 曾秀好議員表示曾與朱館長討論坪洲圖書館的情況。坪洲只有一個小型圖書館，於疫情期間須暫時關閉，由於不少市民須要到圖書館借書或使用電腦，她希望署方考慮每星期開放小型圖書館一或兩次或局部開放，讓市民借書，但不准逗留。

60. 朱寶儀女士回應如下：

(a) 香港公共圖書館已由 3 月 5 日開始恢復計算逾期還書罰款。詳情已於圖書館網頁上公布。但流動圖書車和圖書館的罰款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b) 關於公共圖書館服務數據，雖然圖書館暫時關閉，但網上電子資源的使用率有所提高，而部分讀者轉為閱讀電子書。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提交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書館藏使用量(2018-2020)供委員參考。)

(c) 關於坪洲的情況，由於疫情反覆，署方正檢視重開圖書館的安排。雖然署方會盡量進行清潔，但小型圖書館面積相對較小，重新開放會有較高風險。

61. 劉舜婷議員贊同梁國豪議員的建議，認為署方可提供圖書館網上活動數據，讓議員除得知外借實體書籍數量，亦知道網上參與人數數據。

62. 李嘉豪議員表示議員擔心會爆發第五波疫情，以致政府須關閉圖書館。第四波疫情爆發時，圖書館暫停服務一段長時間，其間他收到很多市民反映，指除借書外，他們亦須到圖書館使用電腦上網、閱讀報紙或繳交費用等，故關閉圖書館對他們造成很大影響。他希望趁未有新一波疫情發生前，圖書館先作檢討及準備，以便再次採取限制措施時，可考慮維持有限度服務以方便市民。他理解署方須在防疫與提供服務之間取得平衡，但不應忽略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

63. 容詠嫦議員認為若圖書館備有使用電子書服務的數據，便可提供透過電子系統使用服務的人數，通過全港性的數據系統，議員可比較疫情期間及其他時間有關服務的使用率。此外，由於離島區內並非每區都設有圖書館，疫情緩和後，亦應繼續加強電子書服務，並為市民提供指導，以便與時並進。

64. 曾秀好議員表示，由於圖書館已關閉了相當長的時間，但未知疫情會持續多久，而平日去圖書館的大多是老人及小朋友，故電子書服務於坪洲並未普及，她建議署方考慮局部開放圖書館，並且每兩

小時消毒一次，確保圖書館符合衛生標準，以維持有限度服務，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65. 容詠嫦議員表示，以往市民會捐贈書籍給圖書館，但由於疫情期間涉及的衛生問題，她詢問捐書活動是否繼續進行，若然，署方如何在接受市民心意的同時，確保借書的市民健康受到保障。

66. 朱寶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重開圖書館的建議，署方會再檢視疫情，若情況許可，會盡快重開圖書館。
- (b) 署方會於離島區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推廣及介紹電子資源。此外，在「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下，設有推廣電子資源的環節，「喜」動圖書館會在到訪地點，安排職員教導參加者使用電子書及下載有關應用程式。
- (c) 關於書籍捐贈，疫情緩和後，圖書館重開便恢復。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  
(文件 DFMC 9/2021 號)

6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68.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9. 方龍飛議員要求康文署切勿於東涌松仁路花圃栽種灌木，並表示署方早前將松仁路背後近滿逸樓的花床植物移走，並改鋪上草坪，值得欣賞。巴士站旁的灌木叢經常有拾荒者用作擺放雜物，影響環境衛生，更發現鼠踪，他希望署方將該處的矮木叢移走，改為種植草坪，以免鼠患嚇倒居民。對面醫院的灌木叢較遠離民居，可稍後才處理。

70. 梁國豪議員表示，附件一所載洪聖爺灣泳灘和貝澳泳灘的使用人次分別為 7 000 和 5 000 左右，遠多於其他沙灘。他住在長洲東灣附近，發現東灣泳灘每天都幾乎客滿，但使用人次只有約 1 000，

希望得知署方計算人次的方法，並詢問署方有否研究該兩個泳灘爆滿的原因。雖然洪聖爺灣泳灘有很多外國人使用，但長洲東灣泳灘自疫情開始，每天都有很多遊客，若署方只按乘船人次作估計，南丫島航綫及長洲航綫經常滿座，該處泳灘的使用人次應較統計資料高。他希望署方會後提供回覆或在會議上討論。

71. 黃文漢議員表示，文件第 5(iii)項梅窩銀河花園改善工程將在 3 月中展開，他看見文件才得知該工程。早前有文件提及狗公園的工程範圍在老人院附近，但沒有在議會討論便通過，議員或忽略部分工程細節，令當區居民不滿。今次會議文件載有改善工程，說明會在公園內加裝圍欄，防止牛隻入內，他希望獲取有關加裝圍欄圖則，研究會否影響居民出入。

72. 蕭潔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計算泳灘人次會包括泳客和訪客人數，所有進入泳灘的人都會計入，但泳灘沒有閘口，只能作出估算。她會跟進為何長洲東灣泳灘的使用人次偏低，並分析估算與預期出現偏差的原因。

(b) 有關梅窩銀河花園改善工程，長者健身設施附近會設置圍欄，防止流浪牛隻闖入，但不會妨礙居民或使用人士出入。

73. 梁國豪議員澄清，他剛才詢問為何該兩個泳灘的使用人次特別多，而非為何長洲泳灘的使用人次特別少，認為署方誤解他的意思，並表示他關注署方的估算方式。他想知道為何兩個泳灘的現場使用人數看似相若，但實際人數相差甚遠。他相信署方會跟進，並希望署方代表日後用心理解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向梁國豪議員解釋泳灘使用人次的計算方法。此外，洪聖爺灣泳灘和貝澳泳灘除泳客外，亦有大量行山人士經過停留，所以訪客人數相對較高。)

##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10/2021 號)

7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75.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6. 容詠嫦議員表示，基於疫情關係，「心肺復甦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押後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舉行，由於愉景灣居民並不知道會開辦該課程，她詢問處方會否發放其他資料以作宣傳；若屆時課程再度因疫情延期，會否另行通知。
77. 李嘉豪議員表示，東涌社區會堂即將用作疫苗接種中心，詢問其後會否進行清潔消毒，並希望簡述有關工序，讓他向區內居民公布，以釋除疑慮。
78.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兩個社區會堂的影音系統整體改善方案，據他記憶，已於早前會議上通過，而處方亦稱已取得工程報價，現時文件卻表示有關方案因未能成功獲批撥款而未能付諸實行，他希望處方解釋。
79. 丘新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心肺復甦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首堂經多次延期，現定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舉行，處方會先安排東涌及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員工參加，若有剩餘名額，會邀請經常使用會堂的團體參加。由於名額有限，是次課程暫未邀請公眾參與。處方正與消防處商討繼續舉辦課程，以邀請公眾參與。
  - (b) 有關東涌社區會堂的消毒工作，處方聘請清潔工人長駐會堂進行清潔。工人會盡量在可行情況下於團體使用會堂後，用稀釋漂白水即時清潔大門及門柄等。會堂用作疫苗接種中心期間，由於屬特別安排，有關當局會另行安排中心內的清潔工作。在交還場地時，民政處亦會安排進行深層清潔，確保衛生。
  - (c) 有關影音系統改善方案，涉及金額較大，兩個會堂的影音系統合共差不多需 150 萬元。該方案經地管會通過後，須要向中央申請撥款。有關申請則需要與其他所有部門的申請一同競爭撥款。由於申請最終不獲批准，處方會於下個財政年度再次就該項目申請撥款。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1/2021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以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聯絡經理吳君龍先生、高級建築師鄧肇輝先生及建築助理蔡龍暉先生和劉悅陶女士。

81.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並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她補充說地管會本財政年度撥款 11,663,000 元已全數用畢。

82. 議員就以下工程進行討論：

(a)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83. 翁志明議員表示相關範圍已圍封一段時間，但仍未動工，封路對碼頭使用者造成不便。他認為工程應盡快完工，質疑是否給予工程期限過長，以致一直拖延。

84. 梁天兒女士回應指文件 DFMC11/2021 已載列由運輸署和路政署提供的最新工程時間表。據了解，原有的花槽已被移除，現正進行重鋪行人路及改建排水系統工程。根據運輸署和路政署提供的最新資料，該項工程預計於本年 4 月或 5 月完成。

85. 余漢坤議員表示不少居民表示歡迎移除有關花槽並擴闊行人通道。由於行人通道已圍封一段時間，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工程進度，建築署本應於本年 2 月完成移除及重置花槽，由路政署及運輸署進行第二部分工程；換言之，現時應進行重鋪行人路及改建道路排水系統工程，最遲於 5 月完成。他要求民政處會後與路政署負責中西區的組別溝通，確保在鋪設路磚和行人路工程時，先移除路牌，並置於新花槽旁，而不可豎立在行人路中央。

86. 梁天兒女士回應指較早前已將余漢坤議員有關搬遷路牌的建議轉達予運輸署及路政署，相關部門表示會跟進該建議。民政處稍後亦會再次提醒有關部門。

**(b) 長洲直昇機坪附近行人路加建避雨及擋風設施工程(IS-DMW351)**

87. 翁志明議員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並表示問題由颱風「山竹」襲港後持續至今，情況相當逼切，很多病人需使用直昇機場，但通往直昇機場的路途遙遠，而工程一直未完工，對醫院接送病人造成不便。

88. 梁國豪議員指病人應由救護車直接送達直昇機坪，故無需走動或由救護員推車到直昇機坪。他更正指工程原意是方便須行經該道路的隨行病人家屬。

89. 梁天兒女士回應，現正進行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稍後民政總署代表會進一步解釋工程進度。

90. 江婉芬女士回應指署方顧問公司正進行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同時進行土地勘察及樹木測量工作。署方亦正籌備在該處進行探井工作，現向路政署申請掘地許可證。

91. 梁國豪議員表示，該工程由兩、三年前颱風「山竹」襲港後提出，現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土地勘察、申請掘地許可證和探井等工作，估計整項工程需時約七至八年，其間難保沒有超級颱風襲港，為免病人和家屬往直升機場途中缺乏遮風擋雨設施，他認為此項工程較其他工程逼切，希望有關部門提升工程的緊急度，優先處理，以加快工程進度。

92. 江婉芬女士備悉梁國豪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各項工程正同步推展。署方明白議員希望工程盡快完成，會作出跟進。

**(c) 逸東邨德逸樓對出逸東街途經北大嶼山醫院旁松仁路及裕東路至東涌警署旁之行人隧道出口加設行人道上蓋(附件第 1 項)**

93. 郭平議員指出，有關工程建議在 2016 年開始討論，至今已有五年，「審視進度」一欄卻指仍在討論工程項目的可行性，他希望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並認為工程能否進行應有定案。如工程可行，署方應提供規劃報告，如不可行，亦應考慮其他方案。

94. 梁天兒女士回應指民政處早前已與郭議員討論，由於該工程沒有入選運輸署第一階段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故議員同意待第二階段的計劃推出後再作跟進，惟現時仍正等候運輸署落實及提供第二階段計劃的詳情。

(d) 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行人道興建上蓋(附件第 2 項)

95. 郭平議員表示該工程建議亦已討論三年，同樣仍在討論工程項目的可行性。以上兩項建議已分別列載於報告五年及三年，他促請署方跟進。

96. 梁天兒女士回應表示，曾與郭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擬議工程範圍。處方正與相關部門檢視項目，並考慮能否在其他部門的計劃下落實有關工程，以善用資源。

97. 郭平議員建議處方在下次會議的審視進度報告中提供工程的最新進展。

98. 梁天兒女士備悉郭平議員的建議。

(e) 滿東邨旁東涌足球場毗連荒廢單車停泊區改建為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體設施(附件第 8 項)

99. 郭平議員表示康文署的前任經理已於去年提供平面圖，並詢問有關進度。

100. 梁素冰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正與民政總署進行研究，希望可盡快匯報進度及細節。至於其他進展詳情，民政總署會稍後補充。

101. 江婉芬女士回應指，顧問聯絡經理正整合初步研究結果及進行粗略估價工作，待完成後，署方會聯絡主導部門及諮詢有關持份者。

102. 郭平議員讚賞署方回應積極，希望署方盡快提供改建工程時間表。

103. 黃秋萍議員欣悉工程取得進展，並建議有關部門諮詢東涌鄉村落的持份者，例如只有一條馬路之隔的下嶺皮村，認為部門應諮詢有關村代表。此外，該荒廢地帶被大樹包圍，她希望有關部門在設計時考慮這點。

(f) 逸東街新設的士站加設上蓋(附件第 9 項)

104. 郭平議員表示，上次民政處代表實地視察後，曾表示擔心樹

根問題，他詢問處方是否已經進行探井。另外，中華煤氣於該處進行地下管道工程，他曾詢問工程師，工程會否對樹木造成影響，工程師表明不會造成影響，而樹根亦不會影響工程。他表示「審視進度」一欄列明工程可能對樹木造成影響，他固然很關注樹木、環境氣候、保育等議題，但希望處方認真跟進，以免工程停滯不前。

105. 梁天兒女士回應指，文件述明希望議員通過進行探井，以確定樹根及地下公共設施的分布。另外，雖然煤氣公司在另一位置進行探井工程，並表示不會對樹根有影響，但該處與擬議工程的位置不同。擬議工程位置為樹冠下，根據《進行發展時保育樹木指引》，樹木滴水線範圍內不能施工，以免影響樹木的穩定及健康。為確立工程的可行性，處方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進行探井，以了解樹根及地下設施的分佈。

**(g) 貝澳球場申請休憩處(附件第 7 項)**

106. 何進輝議員表示，文件指該處屬「海岸保護區」，故建議不能落實。他不滿有關回覆，居民亦表示不解。該處一帶可以興建污水廠，卻不能設置休憩處等設施，令人質疑有關理據。他表示完善的足球場應設有休憩處及更衣室，並指出整個大嶼南理應屬海岸保護區，是否任何工程都不能進行。居民於多方面作出配合，政府卻漠視居民的需要。他希望各政府部門盡量協調，不要推卸責任，盡速跟進並落實工程建議。

107. 梁素冰女士回應指明白何議員的關注，會向規劃署反映意見。

108. 郭平議員表示，據他記憶，上次會議上提及渠務署已通過環評報告，將會建造蓄水池收集貝澳區的污水。議員亦提出聯絡渠務署，建議於蓄水池範圍內加設更衣室及洗手間。他建議主席待疫情緩和後，安排關注此事的議員及渠務署人員到現場視察環境，以探討建議的可行性。蓄水池位於足球場後方，如興建洗手間及更衣室等設施，可以方便當區居民及球場使用者。他曾於上屆議會建議康文署向渠務署反映，貝澳沙灘的化糞池經常滿溢，問題其後得以解決，故希望相關部門能夠積極跟進，解決貝澳足球場欠缺休憩處的問題。

109. 何進輝議員欣賞郭平議員支持議會的工作及經常關注地區事務，但亦希望邀請相關部門前往現場視察，以作跟進。他表示余漢坤議員於上次會議上建議，倘興建休憩設施和污水處理廠的所需時間相若，兩者應可同步興建。他重申貝澳沙灘的更衣室經常爆滿，洗手間

污水及排泄物滲漏，導致海洋及沙灘水質污染，問題極需正視。他指出貝澳球場距離沙灘一、二百米，有需要在球場附近興建有關設施，以紓緩沙灘更衣室爆滿的情況。

(會後註：康文署表示貝澳泳灘現正進行洗手間、更衣室及室外沖身設施的翻新工程，預計於 4 月內完成。)

**(h) 東涌北公園加設成人健身設施(附件第 18 項)**

110. 李嘉豪議員指署方早前表示會另覓地方以作跟進，並在過去半年與他保持聯絡，表示正進行研究，「審視進度」一欄亦指「正就工程建議與相關部門進行初步的研究」，但研究已進行了半年，他希望知道研究的完成時間及進展。

111. 梁素冰女士回應指，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與李嘉豪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正就初步物色的地點進行研究並諮詢其他部門，亦會檢視有關土地用途及狀況，如有任何進展，會向委員會匯報。

**(i) 南丫島榕樹灣兒童及青少年多用途運動場(附件第 5 項)**

112. 劉舜婷議員表示「審視進度」一欄指「基於上述原因及擬議發展與四周土地用途不相協調，就地區規劃角度而言，規劃署不支持上述兩個地點推行此項建議」。她表示提出建議的原因是南丫島欠缺相關設施，無法滿足居民需求，但報告卻指「用途不協調」，她希望知道規劃署依據的準則為何。

113. 梁素冰女士回應指，有關補充資料已載於文件上，會向規劃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11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就「逸東街新設的士站加設上蓋」(附件第 9 項)進行探井工作的建議。

11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工程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黃秋萍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余漢坤議員暫時離席。)

116. 郭平議員表示，就貝澳球場申請休憩處(附件第 7 項)，希望主席安排渠務署、康文署、規劃署及漁護署人員到現場視察。

117.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及聯絡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周玉堂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45 分離席。)

## X. 其他事項

118. 主席表示，有關臨時停車場的提問，剛才議員提議在地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但有關議題亦有機會牽涉交通議題，可能會偏離地管會的職權範圍，而成立工作小組亦需時。與秘書處商議後，建議交由交運會工作小組處理。

119. 郭平議員建議在交運會工作小組的討論議程內加入該議題。

120. 梁國豪議員表示議員已就有關議題全面進行討論，若該議題不符合地管會的職權範圍，剛才便不應討論，秘書亦應在討論期間適時提醒，以免超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希望就此議題成立工作小組，不論小組最後隸屬哪個委員會，他都會出席有關會議，但認為秘書和議員都應清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批評有關程序不合理。

121. 主席澄清剛才的提問主要討論臨時停車場等設施，但若日後發展涉及黃秋萍議員提及的停車場出入口車流等問題，便有可能偏離地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他認為應集中由交運會工作小組討論，以提升會議效率。若運輸署在 3 月底提交報告表示不反對興建停車場，有關議題便只牽涉交通問題，而非設施問題。他建議待收到運輸署的報告後，再釐清議題應交由哪個委員會處理。

122. 郭平議員表示徐生雄議員建議房屋署在指定時段將月租車位改為時租車位，並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建議牽涉行政、政策及管理問題，他認為應由工作小組深入討論及跟進。他對在哪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沒有意見，只希望能落實有關建議。此外，他重申第 107 區的停車場屬臨時性質，該區將來會興建室內運動場、

圖書館及社區會堂，由於康文署表示未來三至四年內暫不會申請使用該用地，他才建議興建臨時停車場以紓緩東涌西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據悉房屋署將在第 42 及第 46 區興建停車場，他稍後會與署方討論需否擴大停車場的面積，以配合東涌西的需求。

123. 主席表示，他會與郭平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溝通，了解該議題涉及設施或交通問題，再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124. 梁國豪議員同意待運輸署在 3 月底提交報告後再作討論。

## XI. 下次會議日期

1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